

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报告

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尽职尽责，积极开展工作。现就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，分别为鲍航、陈顺华、王调仙，其中鲍航、陈顺华为独立董事。审计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，由专业会计人士鲍航担任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。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无变化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认真审阅相关议案，共召开 2 次会议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20 年 2 月 8 日，召开了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和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2、2020 年 7 月 30 日，召开了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 2020 年上半年经营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 2020 年上半年财务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 2020 年下半年经营工作计划的议案》。

三、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

（一）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

报告期内，公司审计委员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开展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。在外部机构进行审计的过程中，我们及时进行有效的监督和评估，切实履行了对公司各定期报告的审阅工作，并对报告的编制提出专业的意见。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遵循了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和义务。

（二）指导内部审计工作

报告期内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，检查公司内部审计计划实施情况，评估内部审计工作成果，督促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严格按照内部审计制

度执行审计计划，并对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。

（三）审阅公司财务报告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季度、半年度、年度财务报告，认为公司各期财务报告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，选择和运用了准确的会计政策，进行了合理的会计估计，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。我们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、完整和准确的，不存在欺诈、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报告期内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以及公司制定的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恪尽职守、尽职尽责的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。2021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将继续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相关规定勤勉工作，认真履行公司赋予的各项职责，推动公司内控制度的持续优化和经营效率的进一步提高。

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